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016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9,624,610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冰峡

电话：0755-86225886、0755-26094882

邮箱：sztmzq@tianma.cn

2、联合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

（1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肖少春、赵旭

联系人：唐昆、彭晓晖

电话：0755-23835185、0755-23835239

邮箱：project_stm@citics.com

（2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郭卫明、杨滔

联系人：郭卫明

电话：010-59562531

邮箱：guowm@avicsec.com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